

拒絕賄選種票 維護廉潔選舉

立法會補選將於今年 3 月 11 日舉行，該選舉受到由廉政公署執行的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約束。根據此法例，選民**不可**：

- ✗ 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（包括金錢、禮物等）、飲食或娛樂，從而出賣自己的選票；
- ✗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；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的資料，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。

例子一：



- 任何人藉提供免費飲食誘使選民投票予某候選人，即屬違法。
- 選民接受有關飲食而出賣自己的選票亦屬犯法。

例子二：



- 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；
- 任何人明知他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，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，皆會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。

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。

廉潔選舉查詢熱線：2920 7878

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：25 266 366

廉潔選舉網站：www.icac.org.hk/elections

（如對有關法例有任何疑問，請徵詢法律意見）

